**采购文件**

**（综 合 评 分 法）**

**项目名称：2023-2024学年度下期竹笛校本课程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南岸区珊瑚实验小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兆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公告 1](#_Toc11097)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4](#_Toc25630)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4](#_Toc412)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7](#_Toc27973)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4](#_Toc27619)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17](#_Toc26968)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0](#_Toc11628)

[一、经济部分 21](#_Toc9358)

[二、技术部分 22](#_Toc24658)

[三、商务部分 25](#_Toc7672)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27](#_Toc21733)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32](#_Toc22647)

## **第一篇 采购公告**

重庆兆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重庆市南岸区珊瑚实验小学校的委托，对2023-2024学年度下期竹笛校本课程采购项目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具备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参加采购。

### 一、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2023-2024学年度下期竹笛校本课程采购项目 |  7.8万元 | 1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7.8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三、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采购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四、采购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网上竞采文件以及补遗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采地点：重庆市南岸区珊瑚实验小学校会议室（重庆市南岸区金山路160号，具体会议室地点竞采当日询问校门安保人员）。

（四）采购文件售价为：300.00元/份（售后不退），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五）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3月25日北京时间14：30-15:00。

（六）竞采开始时间：2024年3月25日北京时间15:00。

（七）评审地点：同竞采地点 。

### 五、采购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弃权。

（五）竞采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竞采截止日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南岸区珊瑚实验小学校

联系人： 谢老师

电 话：023-62801715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金山路160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兆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老师

电 话： 023-62620660

地 址： 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17-1号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 **单节课程预算金额** | **数量（课程数）** | **备注** |
| 1 | 2023-2024学年度下期竹笛校本课程采购项目 | 7.8万元 | 650元/节 | 120 |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与最高单价限价。 |

### 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对重庆市南岸区珊瑚实验小学校2023-2024学年度下期竹笛校本课程进行采购。

**（二）服务时间**

一学期。

**（三）服务内容**

1、按采购人安排需要接受普及培训的自然班级进行授课；

2、按双方确认的上课时间、课程安排，按时到校进行培训并保证教学质量；

3、每班每课1名专业主讲老师，并应具备相关专业的从业经验及资质；

4、有专业的教务管理能力；

5、有教学方案、计划和目标；

6、组织开展相关教研会议；

7、每学期结束后提交培训总结报告。

**以上服务内容供应商须自行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格式自拟。**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签订合同起一学期。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南岸区珊瑚实验小学校。

（三）验收方式：

由采购单位按培训合同约定对中标单位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培训目标完成情况组织考核，出具考核验收报告。

### 二、报价要求

（一）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总价限价与采购单价限价。

（二）本项目为单价包干，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材料费、策划费、场地费、授课费及税费等一切保证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本次中标金额采用固定单价模式，最终结算总价=实际开课数量×中标单价

（2）单价包干，及时申报，成交供应商垫资不计息的方式。

2.付款程序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中选成交总价的30%；

（2）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内容后，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的100%。

（3）费用结算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采购人需要的付款资料（每节课的课程签到表、培训照片）。

（4）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费用。

### 四、转包、分包

（一）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10 %支付违约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采时，须提供不得转包、分包的承诺函（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定）。**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内容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有） |

注：

➀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内容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1、在投标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人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20%） | 2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服务部分（60%） | 服务方案（30分） |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供应商自身的特点，从培训内容、培训质量、课程展现、课程教案等方面提供书面服务方案。①方案描述清晰、完整详尽、可行性较强的得30分；②方案描述比较清晰、基本完整详尽、可行性一般的得22分；③方案描述基本清晰、基本完整详尽、可行性不足的得14分；④方案描述不够清晰、不够完整详尽、可行性不足的得6分；⑤未提供方案或者与项目无关，不得分。 |  |
| 团队管理方案（15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工作制度的建立编写方案，包括不限于项目师资团队人员、师资人员出勤、绩效考评、财务管理等教学团队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①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5分；②方案较详尽、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1分；③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④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3分；⑤未提供方案或者与项目无关，不得分。 |
| 应急预案（15分） |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对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特殊状况的应急预案。评审小组根据预案内容进行评分：①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5分；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尽、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1分；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④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⑤未提供方案或者与项目无关，不得分。 |
| 注：（1）评审委员会按服务部分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2）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服务部分得分。（3）服务部分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4）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原则上不超过100页。 |
| 3 | 商务部分（20%） | 团队成员（5分） | 项目教师团队的授课教师中具有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资格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业绩（15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培训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一）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成交标准**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采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三、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四、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人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六）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六、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竞采费用

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公告、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要求、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采购文件。一经进入采购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三、采购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函”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三）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竞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3.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五）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六）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若有采购预算单价，则含采购预算单价）的；

4、供应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5、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6、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 四、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1、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成交供应商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拟定

**采购合同**

（项目执行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内容1.服务内容包含：2.服务费用包含：本项目为单价包干，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材料费、策划费、场地费、授课费及税费等一切保证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 二、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3 日内提出。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3.本合同一式\_4\_份， 需方\_3\_份，供方\_1\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十四、项目验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执行编号 |  |
| 采购人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合同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合同总金额 |  元 |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验收地点 |  |
| 验收内容 |  |
| 验收情况记录表 | ①服务质量情况： 🞎好 🞎一般 🞎差②合同履约情况： 🞎好 🞎一般 🞎差③其他意见或情况： |
| 验收结论 |  |
| 验收人员（签字） |  |
| 采购人意见 | 供应商意见 |
| 签字：（公章） | 签字：（公章）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书面声明（格式）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明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单节课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 份， 正， 副。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采购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中服务部分的评审标准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明（如有）

###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结束）